

德阳市新川盾实业有限公司

《新川盾防火门生产项目》

验收组意见

2026年5月10日，德阳市新川盾实业有限公司组织召开《新川盾防火门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环保设施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组由建设单位（德阳市新川盾实业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四川立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并特邀2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德阳市新川盾实业有限公司位于罗江经济开发区金山工业园区幸福路1号，本项目在四川资达木制品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已建闲置厂区进行建设，在现有已建闲置车间内购置安装相关生产设备，项目建成运营后达到年产钢质防火门36000樘、钢木质防火门18000樘的生产能力。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年10月，四川立明环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德阳市新川盾实业有限公司新川盾防火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11月15日，德阳市环境生态局出具关于德阳市新川盾实业有限公司新川盾防火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德环审批【2023】317号）。

德阳市新川盾实业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3日首次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5106007091824899001U。

3、项目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8000万元，环保投资117万元，占总投资的1.46%。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主要为：新川盾防火门生产项目建成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的落实和运行情况。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自查结果，结合本项目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对照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有关要求，本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以及环保措施等部分建设内容较原环评及批复有所调整但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环办评审函（2020）688号 变动清单	环评建设	实际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 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	新增6公分门框成型机2台；木工铣床2台，新增电锅炉1台，该部分设备不属于主要生产装置，且不会导致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不会增加污染物排放量，不涉及废水排放	否
		防火门喷涂线设置长40米链条280米，两个手动喷房	防火门喷涂线设置长40米链条280米，4个手动喷房（其中两个为备用设备）	否
		设置冷压胶合机2台，根据《测试报告》（SHAEC2115075604），项目聚氨酯胶有机废气含量为12g/kg项目VOCs产生量为0.353t/a。	实际为热压胶合机，使用的聚氨酯胶为无溶剂型，成分检测报告（见附件），有机废气产生量为0.353t/a，热压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根据四川立明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立明检字第2603331号）核算，全厂VOCs排放量为0.0514t/a，低于批复要求0.089t/a	否
环保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喷漆废气自然晾干	喷漆废气采用天然气烘干，烘干废气进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4、处理效率90%）”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4）达标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	否
		喷塑粉尘喷塑段密封+两级滤芯回收系统（TA002）+15m排气筒	喷塑粉尘喷塑段密封+两级滤芯回收系统（TA002）后并入塑粉固化排气筒	否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一套，采用“pH调节+絮凝沉淀”工艺，处理达标后进入市政管网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一套，采用“pH调节+絮凝沉淀”工艺，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生产	否

综上，项目的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根据现场核实，该工程已按照环评要求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具体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如下：

1、废气

焊接烟尘：在焊接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对焊接工位废气进行收集处理，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经焊接烟尘净化器风机及管道收集处理，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经净化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

木方下料粉尘及木质门扇切割粉尘：项目在木方下料加工工序及木质门扇切割工序产尘点设置集气罩，经收集后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

喷塑粉尘：项目喷塑过程在喷塑段内进行的，该喷塑段可完全封闭，且呈负压，设置抽排风系统，通过风机将未喷上工件的粉末吸入塑粉两级滤芯回收系统。粉尘经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4）达标排放。

喷漆、涂胶等有机废气：对喷涂流水线中喷漆工段进行密封，并设置抽排风系统，喷漆有机废气经抽排风系统收集后经管道引至“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m 高排气筒（DA003）达标排放。

喷塑固化有机废气：由于固化间为流水线作业，涉及工件的进出，无法做到全封闭，因此固化间仅留 1 个进出口（进口和出口为同一位置），其他区域全密闭，固化间进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对收集的固化有机废气通过管道引至 1 套空气冷却器进行冷却预处理，后引至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4）达标排放。

固化加热及喷漆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天然气为清洁能源，固化天然气燃烧废气与固化有机废气一起经烘道进出口上方设置的集气罩收集，先经空气冷却器冷却至室温后，再引入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DA004）达标排放；喷漆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与烘干有机废气一起经集气罩收集后管道引至“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m 高排气筒（DA003）达标排放。

2、废水

生产废水：采用“pH 调节+絮凝沉淀”工艺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生产。

生活污水：项目所在厂区内已建有隔油池一座（2m³）及预处理池一座（20m³），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已建成的隔油池及预处理池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四

《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后达标外排 III 类水域——黄水河。

3、固废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已建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

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木材边角料、除尘器收尘、废焊渣外售废品回收站回收；水性漆漆渣及水性漆包装桶回收商回收。

危险废物暂存：已建危废暂存间。

废胶及废包装桶、废活性炭、生产废水处理污泥、除油槽槽渣、除油槽废液危废间暂存，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置。

4、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规划平面布局，另外，项目合理实施加工中心生产组织，减少夜间生产时间，合理安排成品转移时间，减少夜间装料时间；加强员工环保培训，尽量减少卸料落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现场核查，该工程已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各项污染物均能够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五、验收监测结果

四川立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德阳市新川盾实业有限公司新川盾防火门生产项目》监测结果表明：

（一）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木工废气及焊接废气中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有机废气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相关排放限值，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中烟尘、SO₂、NO_x 排放浓度满足《德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德阳市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德污防攻坚办〔2023〕60 号）排放浓度限值中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已建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废胶及废包装桶、废活性炭、生产废水处理污泥、除油槽槽渣、除油槽废液危废间暂存，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暂存：已建危废暂存间，废胶及废包装桶、废活性炭、生产废水处理污泥、除油槽槽渣、除油槽废液危废间暂存，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置。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运营后，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0.059吨/年、氨氮排放量为0.003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为0.0681吨/年，VOCs排放量为0.089吨/年。

根据实际监测数据核算，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废水处理后循环使用于生产，生活污水单独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氮氧化物实际未检出，VOCs排放量为0.0514吨/年，低于环评批复要求。

六、现场验收存在的需整改完善的意见

- 1、规范厂区一般固废暂存间及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标志标牌。
- 2、建设单位在生产运营过程中，应加强废气及废水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确保废气及废水的有效收集、治理和达标排放。
- 3、加强高噪设备的维护，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七、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一）验收结论

德阳市新川盾实业有限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三废”及噪声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规范和程序。

（二）后续要求

- 1、建设单位在生产运营过程中，应加强废气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废气的有效收集、治理和达标排放；
- 2、建设单位在生产运营过程中，应加强废水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废水的有效收集、治理和达标排放；

- 3、加强高噪设备的维护，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 4、落实危险废物处置协议，确保危险废物及时有效的转移处理，避免危险废物在厂区内大量堆存。

验收组：

陈昌田

李剑. 李松

2020年5月10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验收小组签到册

建设单位：德阳市新川盾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新川盾防火门生产项目

现场验收时间：2026年5月10日

现场验收地点：德阳市罗江经济开发区金山工业园区幸福路1号

[illegible]